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慎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满洪杰，华东政法大学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。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，山东大学人权法学博士后。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、加拿大麦吉尔大学、德国马普私法研究所等任访问学者。山东省律师协会民事诉讼与国内仲裁委员会主任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华锦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、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山东省公安厅法律顾问。上海仲裁委、青岛仲裁委、济南仲裁委、沈阳仲裁委、南京仲裁委仲裁员。主要服务金融机构：恒丰银行总行、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、交通银行济南分行、天津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。

二、 出席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充分发挥本人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在表决时独立、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、四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满洪杰	7	0	7	0	0	1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2、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《关于终止注销孙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3、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分别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4、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3年内勤勉尽责，认真开展工作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详细查阅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，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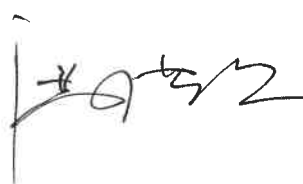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继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，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大家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的签字页)

报告人:



2024年4月22日